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中国简化服务贸易对外付汇程序

作者：

上海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ilawfirm.com¹

王思

电话：+86 21 2312 7416

电子邮件：sishwang@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王鲲鹏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联合发布 40 号公告，就部分对外支付项目的管理程序进行简化。

将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 40 号公告废止了现行规定中，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下等值 3 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支付应提交完税证明的管理要求。取而代之的是一项新的税务备案规定，即此类项目下对外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境内机构和個人，需要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税务备案表》”）并提交有关交易资料。完成备案手续后，支付人再持《税务备案表》向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会同 40 号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亦颁布了汇发[2013]30 号文件（以下简称“30 号文”），从外汇管理角度对服务贸易及其他项目下的付汇审核规定作了相应的简化，同样取消了支付人需要向银行提供完税证明的管理要求。

背景

根据现行的规定（即汇发[2008]64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服务贸易等项目下拟对外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的境内机构或个人，在支付之前应向主管国税和地税机关申请开具完税证明。在办理对外付汇时，支付人必须向银行提供该完税证明才能进行对外支付。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取得完税证明未必会十分顺利，尤其当支付人同主管国税和地税机关在对外支付款项的税务处理上难以达成一致时。由此常常出现因无法成功完成对外支付而导致资金受困于国内的现象。

40 号公告和 30 号文的发布实质上废除了税务机关必须在对外支付前，即对服务贸易等项目下等值 3 万美元以上的支付款项作出纳税审核意见的规定。税务备案要求的引入和监管金额门槛的提高（即从 3 万美元提高至 5 万美元）简化了针对该类支付的管理程序。

40 号公告的要点

- 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对外支付种类**——大致上与在当前法规下要求提供完税证明的情况类似（请参考附录 1）。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对外支付种类大致上也和在当前法规下无需提供完税证明的情况类似。
- 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新的规定，备案人仅需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即无需同时向主管地税机关备案。这与现行规定下支付人须分别向主管国税与地税机关申请办理完税证明的要求不同。主管国税机关须在《税务备案表》上盖章，一份当场退还备案人，另一份传递给备案人主管地税机关。完成备案程序后，备案人应向银行提交盖章的《税务备案表》以办理付汇手续。

¹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

3. **备案提交资料**—— 备案人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税务备案表》(一式三份)以及相关交易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如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等)。交易文件资料的提交要求与现行规定类似。
4. **多次对外支付**——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需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在现行规定下,同一笔合同涉及多次对外支付的,支付人需就每笔等值3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支付办理完税证明,已经提交过的交易资料也可无需重复提交。
5. **审查时间**—— 在新的规定下,主管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应自收到《税务备案表》及相关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审查的内容包括:
 - 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
 - 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照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 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上述规定似乎并不要求主管国税或地税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税务处理做出决定。

6. **施行日期**——40号公告和30号文将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对外付汇不再需要完税证明,但这并不意味着备案人可以豁免于目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下的诸如税务登记、申报纳税、源泉扣缴和资料备案(如有)等常规涉税义务。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仍有权追缴未缴税款并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40号公告的新规主要体现为对外支付管理程序上的简化,从而有助于国内企业及时完成对外付汇;但新规并没有免除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的相关义务。该公告同时也鼓励主管税务机关在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后加强在税务相关事项上的审查。

附录 1

40号公告中规定的应进行税务备案的对外支付种类涵盖了境外机构或个人从中国取得的大部分非货物贸易项下的收入,例如:

- 服务贸易收入
 - 运输
 - 旅游
 - 通信
 - 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
 - 保险服务
 - 金融服务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
 - 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
 - 其他商业服务
 - 政府服务
- 个人工作报酬
- 股息、红利、利润
- 直接债务利息
- 担保费
- 融资租赁租金
- 不动产转让收入
- 股权转让收入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或等值5万美元)以上,即便无需对外支付,同样应按照40号公告的要求进行税务备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